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七八〇四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全文十一條。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〇〇一三八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將其名稱修正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後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修正，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一九〇四四二號令修正發布本標準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

然鑑於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行政負擔加重，爰由多位校長及教師會提出修正本標準第七條附表三學校教師協助校務，其減授教學節數之核計方式，為因應教學現場實際需求，將「總班級數」由原四個級距調整為五個級距，以減輕各學校因應課綱所衍生之行政負擔。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七三八六號函示，建請本府審酌修正本標準第八條，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策修正及因應教學現場實際需求，修正課程名稱及附表三總班級數級距和減授節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畢業班教師超時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